

哈尔滨商业大学文件

哈商大〔2020〕93号

关于印发《哈尔滨商业大学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及答辩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直各相关单位：

为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工作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及实际情况，学校制订了《哈尔滨商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答辩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哈尔滨商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及答辩管理办法

为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工作，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、《哈尔滨商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依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特点制定本办法。

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委员会由学校分管副校长、继续教育学院（以下简称学院）院长、副院长、相关学院负责人、教务学籍科科长、函授站站长组成。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委员会组长由学校主管副校长担任，学院院长、副院长任副组长，教务学籍科科长任秘书，相关学院负责人任委员。

一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委员会职责

1. 审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。
2. 组织教师拟定论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参考题目。

3. 制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答辩工作时间表，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提供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参考题目，向各学院部署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答辩工作任务。

4. 定期检查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进度，把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关。

5. 确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小组人选，组织和检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。答辩小组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，由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任成员，答辩小组主持答辩工作，确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，并报指导委员会审核。

6. 组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评阅、答辩和成绩评定，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职责

1. 参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的拟定、开题、过程指导与检查、评阅、成绩评定。

2. 指导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拟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写作提纲。

3. 指导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阅读参考文献、解决疑难问题。

4. 审阅修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撰写的毕业设计

(论文), 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准备工作。

(三) 学生职责

1.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应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委员会审定公布的毕业设计(论文)选题范围内选定或自拟毕业设计(论文)题目, 经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委员会、指导教师审定后, 对毕业设计(论文)题目备案。

2.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, 否则不准参加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。

二、 论文答辩工作程序

(一)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答辩前应向答辩小组提交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提纲, 一式五份。

(二)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答辩时自述毕业设计(论文)的主要内容、特点及撰写过程, 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。然后由答辩小组成员提问, 内容包括论文中的疑难点, 论文涉及的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。答辩小组通过审阅论文, 结合答辩情况定出成绩, 答辩学生的指导教师不参加提问及成绩评定。

(三)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分为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 5 个等级。其中优秀不超过 20%, 良好不超过 50%。

(四)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必须打印

在规定用纸上，论文由封面、论文摘要、目录、正文、参考文献等部分构成。摘要、目录、正文、参考文献用宋体小四号字，每页 30 行，每行 30 字。正标题用黑体小三号字。毕业论文字数不少于 6000 字。

三、作假与处理

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专业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均须通过论文检测系统检测方可答辩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标准详见《哈尔滨商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第四条中的第三款。

四、归档管理

（一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册由学院教务学籍科归档，答辩成绩由考务科归档。

（二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册由教务学籍科统一存档，保存三年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此前相关办法废止；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哈尔滨商业大学办公室

2020年11月23日印发